**江油市人民医院**

**院内、二生活区化粪池及排污管道清掏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数量、预算金额(可以列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院内、二生活区化粪池及排污管道清掏服务 | 2年 | 40000/年 |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拟用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院内比选（最低评标价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其它特殊资格要求：

**五、技术参数、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

2.经营范围包含医院、居民生活区化粪池、排污管道的清掏。

3.有相应的清掏设备及人员。

4.有密闭空间作业的方案、应急预案，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

5.清掏出来的废物必须沥干水分达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公司的回收要求。并协助医院移交。

6.清掏出的危险废物按照医院指定的位置装桶妥善存放不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清掏范围：门诊医技楼化粪池，第一住院楼两个化粪池，第二住院楼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第三住院楼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全院所有排污管道，窨井、沉沙井等。二生活区化粪池、排污管道，沉沙井等。

8.在合同期内每年进行不低于三次的全面清掏，临时性排污管道溢出，随叫随到进行清理。

9.清掏期限为2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江油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两年。

4、履约验收：

⑴化粪池的验收标准：池低可有剩水50公分左右，无明显杂质、淤泥。

⑵污水处理池的验收标准：池底可有剩水50公分左右，无明显杂质、淤泥。

5、付款方式：一次性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合同期第一年到期后，售后服务及时可靠，满足要求，招标方在收到中选人（付）收款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选人当年全额清理服务费。合同期第二年付款方式按照第一年付款方式进行。

6、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